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

一、推動成果摘要表(共 9 項)

彙整時間：106.10.25

部會	鬆綁項數	鬆綁事項
金管會	4	<p>1.將發布函令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機制，銀行可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有助於創業投資事業之募資，且銀行亦得擴增業務範圍。(預計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p> <p>2.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外僑居留證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以利外國人開戶；開放複委託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增加投資人便利性；放寬證券商解說風險等作業程序可採電子方式辦理。(106.10.6 發布)</p> <p>3.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修正令釋，將證券投資顧問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比例，自 30%放寬為 40%。(106.10.16 發布)</p> <p>4.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之令釋，增加保險業投資五加二產業之多元投資管道。(106.10.17 發布)</p>
財政部	1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簡化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後之評估分配程序。(106.10.5 發布)
經濟部	4	<p>1.就「公司法」第 201 條董事缺額補選規定修正補充原函釋，放寬企業於董事辭職已可得確定之情形，可提前辦理補選。(106.10.24 發布)</p> <p>2.«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之適用範圍，另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適用本條例。爰配合修正子法：</p> <p>(1)«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使新適用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相關費用可適用租稅優惠。(106.10.16 函送行政院核定)</p>

部會	鬆綁項數	鬆綁事項
		<p>(2)「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使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生技新藥公司，其股東亦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106.10.16 函送行政院核定)</p> <p>3.配合「電業法」第 45 條修正，訂定「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明定發電業者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之規範，使再生能源銷售方式更具彈性。(106.9.14 發布，並於 106.10.15 施行)</p>

二、推動成果彙整表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計完成日)
金管會(計4項)					
1.	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	創業投資公司係屬非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於實收資本額5%範圍內轉投資創業投資公司。	發布函令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屬銀行法第74條第4項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機制。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銀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上限5%，銀行及創業投資事業均受影響。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銀行可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有助於創業投資事業之募資，且銀行亦得擴增業務範圍。	預計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1.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開戶。(第9條)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以委託人	1. 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第9條) 2. 增訂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	1. 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訂外僑居留證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以利外籍人才來(留)臺，便捷其開戶。 2. 開放複委託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	106年10月6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計完成日)
		<p>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委託人直接將外幣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且賣出後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第 21 條)</p> <p>3. 證券商作業程序:(1)證券商係採當面解說風險(2)委託人終止證券商向其推介之同意以書面為之(3)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交付買賣報告書通知委託人等。(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9 條等)</p>	<p>券之外幣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外幣交割專戶並設置分戶帳。(修正第 21 條)</p> <p>3. 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修訂(1) 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2) 委託人以書面終止推介，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及(3)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得以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為之等。(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9 條等)</p>	<p>留存交割款項，可增加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便利性、降低交割風險及減少證券商繁複作業成本。</p> <p>3. 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將證券商解說風險等作業程序，可採電子化方式辦理，使證券商提供更便捷服務，以提升服務效能。</p>	
3.	修正令釋放寬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	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	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	106 年 10 月 16 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計完成日)
	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金額上限之規定(如附件1)	問事業淨值之30%	問事業淨值之40%	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由現行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之30%，放寬為40%，俾利投顧事業自有資金運用之彈性。	
4.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6款之令釋(如附件2)	—	以行政函令方式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國內五加二產業。	增加保險業投資五加二產業之多元投資管道。	106年10月17日
財政部(計1項)					
5.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1.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就更新後可分配之房地，一律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再提出分配更新後房地之申請。 2.抵稅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分配房地為原則。	1.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就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者，始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者，免辦此部分評估作業。(第14點第1項第1款) 2. 抵稅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逕分配權利金，免去選配	1.本注意事項修正後可簡化行政程序，加速都市更新案件時程，受惠對象包括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私有土地地主及都市更新實施者。目前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存續中案件727件，預估受惠人數超過8,000人。	106年10月5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計完成日)
			更新後房地應辦評估作業手續。(第 14 點第 1 項第 9 款)	2.加速都市更新範圍內抵稅土地待納庫款之實現。	
經濟部(計 4 項)					
6.	公司法第 201 條與本部 92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202047630 號函	按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因此係以董事有「缺額」情況下始有補選之情事。惟實務上部分個案之董事辭職係以「期約方式」(於完成補選時辭職生效)或「附期限方式」(於未來之一定日期辭職生效)提出，造成因辭職尚未生效而不符合「缺額」之要件，致無法提前補選，而須等該董事辭職生效後再行召開股東會補選。	本次修正補充該函釋，將公司提前補選放寬認定其補選性質為附停止條件之補選，係以該董事辭職生效為該補選之條件成就。如此，可使公司彈性配合原定召開之股東會提前辦理補選，不必為補選而於短期內再次召開股東會，減少公司成本支出，也有利於公司董事會能順利接棒運作。同時避免預期辭職之董事如因故延後辭職，可能造成前後董事任期重疊之風險及紛爭。	公司召集股東會不易，企業迭有反應因董事尚未「缺額」而無法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一併辦理補選，造成公司須在短期內再次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之問題。因此，本件函釋之補充，放寬企業在董事辭職已可得確定之情形下，可以提前辦理補選，以回應企業之需求。 又為避免預定辭職之董事如果因故延後辭職，可能造成前後董事任期重疊之風險及紛爭，故本次函釋認為補選結果須俟原董事辭職生效才發生補選效力，以為配套。	106 年 10 月 24 日
7.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	1.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	1.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本案經 10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計完成日)
	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p>適用範圍僅限於開發「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公司。</p> <p>2.本辦法有關研發及人才培訓等支出費用的投資租稅優惠，亦僅限於「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相關之內容。</p>	<p>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全部第三等級及部分必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皆可適用「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定義；另，新增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之新技術新產品的「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納入適用範圍。</p> <p>2.經行政院指定、經濟部審定後公告之「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目前計有精準醫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依據美國《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間回復法》規定主張原廠新藥專利無效或未構成侵權之藥品（簡稱 paragraph IV 藥品）等4項。</p> <p>3.修法後，新適用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的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相關費用、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費用亦</p>	<p>於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將誘使廠商為適用優惠而擴大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經費支出，有助於建立及強化國內生技公司之研發能量，進而提升將未來產品上市可能創造的營收與獲利。</p> <p>2.本條例修法後，預估將創造國內就業人數達千餘人。</p> <p>3.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目前約110家廠商具有潛在適用高風險醫療器材生技新藥公司之資格。</p>	<p>年4月17日預告公告後，與財政部就部分條文內容持續進行跨部會協商，後依據2017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之總體建議內容，與財政部達成共識後，已將協商版本於106年10月16日經工字第10604604800號函送行政院核定，尚待行政院審議後核定</p>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計完成日)
			可適用租稅優惠。		並發布。
8.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p>1.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範圍僅限於開發「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公司。</p> <p>2.本辦法有關股東可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亦僅限於研發製造「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的股東。</p>	<p>1.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全部第三等級及部分必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皆可適用「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定義；另，新增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之新技術新產品的「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納入適用範圍。</p> <p>2.經行政院指定、經濟部審定後公告之「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目前計有精準醫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依據美國《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間回復法》規定主張原廠新藥專利無效或未構成侵權之藥品（簡稱 paragraph IV 藥品）等4項。</p> <p>3.修法後，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新興生技醫藥產品」</p>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後，將促進廠商投入於研發與擴廠新建等投資，進而帶動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投資額增加，預估將有助於增加整體產業投資金額15.91億元。	本案經106年4月17日預告公告後，與財政部就部分條文內容持續進行跨部會協商，後依據2017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之總體建議內容，與財政部達成共識後，已將協商版本於106年10月16日經工字第10604604800號函送行政院核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計完成日)
			的生技新藥公司，其股東亦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尚待行政院審議後核定並發布。
9.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	新訂法規		<p>1.配合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電業法(第 45 條),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之規定,賦予再生能源更多元彈性的發展空間,有利於綠能的長期發展。</p> <p>2.藉由本辦法訂定可促使再生能源銷售方式更具彈性,並使再生能源設置更貼近用戶負載,如社區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可自設線路就近售予當地區社區用戶,亦可鼓勵分散式微電網發展。</p>	106 年 10 月 15 日施行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9911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要 旨：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金額上限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8.26.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268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一、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級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前開所稱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268 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

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修正(現行法規)

第六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04511 號

一、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經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顧立雄